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遗失、盗窃、被抢劫或抢夺等导致损毁、灭失或无法使用时，并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被保险人因重新办理该证件所发生的下列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

- （一）因补办旅行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 （二）在补办旅行证件期间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保险人所赔偿的保险金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称的旅行证件，指护照（或通行证）、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的证件，但不包括机票、各种车（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现金等。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外，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发现证件遗失、被盗窃或发生证件被抢劫或抢夺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
- （二）发生于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或丢失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他旅行证件重置成功后的所有开支；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
- （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七）火山爆发、海啸。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填写保险金赔偿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重置护照、其他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四）因重置旅行证件额外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发票或收据原件；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保险人仅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

第十一条 所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直接补办费用】指补办旅行证件时应交纳的工本费、登报费、照相费、特快专递费、加急费用以及应向旅行证件签发部门交纳的其他费用。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所附属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